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适用于第三产业型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丰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起亚 4S 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丰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
(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3620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制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工业型建设项目。

2、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附件 2 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函

附件 3 其它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文件、资料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90000，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3、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选择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工作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4、本表一式六份，报送件不得复印，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分送有关单位。

二、当地社会、经济、环境概述

2.1 自然环境现状

2.1.1 地理位置

泉州丰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起亚 4S 店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路 60 号。本项目系租赁福建多棱钢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租厂房，厂房的实际所有者为泉州市茂源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并已取得工业性质的土地证明，土地证明编号为：泉国用(2009)第 100028 号。

项目北面隔道路为长城汽车，东面与相连秩丰修车店，南面与泉州艺博华晨中华相连，西面为常泰路。具体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和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2.1.2 地形地貌

泉州市鲤城区位于晋江下游，东、北邻丰泽区，西、北毗南安市，西、南与晋江市交界。陆域面积 53.74km²，介于北纬 24°52'~24°56'，东经 118°29'~118°37'之间。

鲤城区地貌属福建东部沿海花岗岩丘陵与平原地貌区的一部分，地势北高南低。北部峰峦起伏，海拔 500~800m，为戴云山脉向东南延伸的余脉。700m 以上的山峰 8 座，九楼山为全区最高峰，海拔 835.6m。北部和中部低山群中的丘陵交错分布；南部的丘陵从大、小阳山经清源山至桃花山呈带状分布，由西北向东南逐渐下降没入泉州湾。西南部和东南部为泉州平原的一部分，海拔 8~9m。

鲤城区地貌有低山、丘陵、台地、平原、河谷盆地、滩涂等类型，以丘陵为主。根据 1990 年航测，低山 45.26km²，约占全区土地总面积 8.39%；丘陵 295.23km²，约占 54.75%；台地 64.93km²，约占 12.04%；平原 69.80km²，约占 12.95%；滩涂 31.13km²，约占 5.77%；浅海 15.73km²，约占 2.92%；内陆水域 17.07km²，约占 3.17%。

2.1.3 气象气候

鲤城区靠近北回归线，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日照充足，光热资源丰富，年平均气温 20.7℃；季风明显，雨量适中，年无霜期达 350 天以上；夏长无酷热，冬短无严寒。降水充沛，空气湿润，常年降雨量 1200~1550mm，自南部向北部递增；干湿季分明，3~9 月为湿季，降水量占全年 80%，10 月至翌年 2 月为干季，降水量不足全年的 20%；降水量年际变化大，少雨年降水量与多雨年相差近 2 倍。季风气候明显，夏季盛行东南风，多热带台风，冬季以东北风居多，年平均风速 3.5m/s。

2.1.4 水文状况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属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

(1) 晋江

晋江是泉州市的主要河流，发源于戴云山之麓，流域面积 5629km²。晋江上游分为东、西两溪，东溪发源于永春县绵斗镇，全长 120km，流域面积 1917km²，西溪发源于安溪县桃舟乡达新村附近的斜屿山，全长 153km，流域面积 3101km²。东溪与西溪汇合于丰州镇内的双溪口，下游经晋江市和泉州市区，注入泉州湾。晋江全长 302km，主河约 182km，流域面积 5629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48.28 亿 m³，平均流量为 153m³/s。

(2) 南渠

南渠于 1973 年扩建，是泉州山美灌区的骨干工程之一，位于大泉州规划区的西南郊。南渠引水自晋江金鸡桥闸南岸，自树兜起经鲤城区江南街道办事处、清濛开发区、再经晋江市池店镇、陈埭镇流入九十九溪。共分四个渠段：总干渠、玉田分渠、高渠、低渠。

① 总干渠

总干渠自金鸡南高干渠渠首暗涵至树兜高低渠分水枢纽，长 3.865km，分两个流量段。渠首至西山，设计流量 30m³/s；西山至树兜，设计流量 38.5m³/s。

② 南高渠

南高渠自树兜高低渠分水枢纽至高渠与九十九溪加沙汇合口，长 11.415km，分两个流量段。树兜至清濛福厦公路桥，设计流量 26.5m³/s；清濛至加沙，设计流量 25.5m³/s。

南渠总干渠和高渠现统称为南高干渠，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870m，主要规划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地表水源地。

③ 南低渠

高低渠发源于树兜高低渠分水枢纽，由北向南至石狮市蚶江电灌站，全长 30.035km。南低渠功能为一般工业、景观和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2.2 环境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2.2.1 地表水环境

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2005年3月)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文45号),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详见表2.2-1。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南高干渠,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南高干渠全线主要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地,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详见表2.2-2。

表 2.2-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单位: mg/L

项目	第三类
pH(无量纲)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 0.5pH 单位
SS	人为增加量≤100
溶解氧(DO)	>4
化学需氧量(COD)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石油类	≤0.30
无机氮(以 N 计)	≤0.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10

表 2.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II 类
1	pH(无量纲)	6-9
2	溶解氧(DO)	≥6
3	化学需氧量(COD)	≤15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5	总磷	≤0.1(湖、库 0.025)
6	氨氮(以 N 计)	≤0.5
7	石油类	≤0.05

2.2.2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地下水没有环境功能区划,区域地下水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水,地下水水质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详见表2.2-3。

表 2.2-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III类	单位
1	pH(无量纲)	6.5~8.5	无量纲
2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3.0	mg/L
3	氨氮	≤0.50	mg/L
4	硝酸盐(以 N 计)	≤20.0	mg/L
5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0	mg/L
6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mg/L
7	硫酸盐	≤250	mg/L
8	氯化物	≤250	mg/L
9	氟化物	≤1.0	mg/L
10	总大肠菌群	≤3.0	个/L
11	总硬度	≤450	mg/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mg/L
13	硫化物	≤0.02	mg/L

2.2.3 大气环境

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项目大气环境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大气环境污染物其他项目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甲苯、二甲苯、TVOC 浓度参考限值，乙酸丁酯环境质量标准参考执行参照《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中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一半标准；具体详见表 2.2-4。

表 2.2-4 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乙酸丁酯	最大一次	2000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2.2.4 声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西面临常泰南路一侧为 4a 类区，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2.2-5。

表 2.2-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4a		70	55

2.3.5 土壤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具体详见表 1.3-5。

表 1.3-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单位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单位
重金属和无机物				23	氯乙烯	7	mg/kg
1	砷	60 ^①	mg/kg	24	1,1,3-三氯丙烷	0.05	mg/kg
2	镉	65	mg/kg	25	氯乙烯	0.43	mg/kg
3	铬(六价)	5.7	mg/kg	26	苯	4	mg/kg
4	铜	18000	mg/kg	27	氯苯	270	mg/kg
5	铅	800	mg/kg	28	1,2-二氯苯	560	mg/kg
6	汞	38	mg/kg	29	1,4-二氯苯	5.6	mg/kg
7	镍	900	mg/kg	30	乙苯	28	mg/kg
挥发性有机物				31	苯乙烯	1290	mg/kg
8	四氯化碳	2.8	mg/kg	32	甲苯	1200	mg/kg
9	氯仿	0.9	mg/kg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mg/kg
10	氯甲烷	37	mg/kg	34	邻二甲苯	640	mg/kg
11	1,1-二氯乙烷	9	m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12	1,2-二氯乙烷	5	mg/kg	35	硝基苯	76	mg/kg
13	1,1-二氯乙烯	66	mg/kg	36	苯胺	260	mg/kg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mg/kg	37	2-氯酚	2256	mg/kg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mg/kg	38	苯并[a]蒎	15	mg/kg
16	二氯甲烷	616	mg/kg	39	苯并[a]芘	1.5	mg/kg
17	1,2-二氯丙烷	5	mg/kg	40	苯并荧[b]蒎	15	mg/kg
18	1,1,1,2-四氯乙烷	10	mg/kg	41	苯并荧[k]蒎	151	mg/kg
19	1,1,2,2-四氯乙烷	6.8	mg/kg	42	蒎	1293	mg/kg
20	四氯乙烯	53	mg/kg	43	二苯并[a, h]蒎	1.5	mg/kg
21	1,1,1-三氯乙烷	840	mg/kg	44	茚并[1,2,3-cd]芘	15	mg/kg
22	1,1,2-三氯乙烷	5	mg/kg	45	萘	70	mg/kg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低于土壤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2.3 环境质量现状

2.3.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5日): 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16个, 包括评价点15个, 远岸点1个。按点位比例评

价，2019年泉州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为87.5%，与上年同期持平。按功能区类别评价，水质达标率为86.7%，与上年同期持平，其中，泉州湾(晋江口)和泉州安海石井海域均未能达到功能区目标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按水质保护目标评价，水质达标率为73.3%，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3.4个百分点，崇武南、泉州湾(晋江口)、泉州湾外和泉州安海石井海域未能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

项目最终纳污水域为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根据环境公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水质不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超标因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主要由于海域周边居民生活污水、部分工业废水未处理达标直接排入水体引起。

2.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5日):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泉州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达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达到年评价指标要求；全市11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93.7%~100%，全市平均为97.1%，较上年同期下降了0.2个百分点(实况)。

根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2014]64号)，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小到大排序，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依次为：永春县、德化县、安溪县、泉港区、惠安县、鲤城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洛江区、丰泽区。

根据《2019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19年，泉州市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37~3.31，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7.3%。空气质量降序排名依次为：永春、德化、安溪、台商区、泉港、惠安、鲤城、开发区(并列第7)、石狮、晋江、南安、洛江、丰泽。本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鲤城区空气质量情况详见表2.3-1。

表 2.3-1 鲤城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mu\text{g}/\text{m}^3$)	现状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2	5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5	71.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4	6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32	82.5	达标

根据《2019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5 日)和《2019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 泉州市鲤城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对项目周围现状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2.3-2。

表 2.3-2 项目周边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 _{eq}	修约值 L _{eq}
2020.7.20	厂界北侧	△1 [#]	环境噪声	10:20~10:30	57.9	58
	厂界北侧	△2 [#]	环境噪声	10:40~10:50	58.3	58
	厂界西侧	△3 [#]	交通噪声	11:00~11:10	59.1	59

由表 2.3-2 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其中西面临常泰南路一侧符合 4a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已取消洗车工艺,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NH₃-N 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具体详见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项目厂区 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晋江仙石 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2.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补底打磨粉尘、喷漆烤漆废气。

焊接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补底打磨粉尘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漆烤漆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2.4-2；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详见表 2.4-3；其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详见表 2.4-4。

表 2.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2.4-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摘录)

行业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限值(mg/m ³)	企业边界监 控点浓度限 值(mg/m ³)
涉涂装工序 的其他行业	甲苯	5	15	0.6	/	0.6
	二甲苯	15		0.6	/	0.2
	乙酸乙酯与乙 酸丁酯合计*	50		1.0	/	1.0
	非甲烷总烃	60		2.5	8.0	2.0

注：项目无乙酸乙酯产生，即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按 50mg/m³ 计

表 2.4-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4.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西面临常泰路一侧排放执行4类标准；详见表2.4-6。

表 2.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2.4.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的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执行。

2.5 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对该项目现场勘察、生产工艺和周围环境特征分析，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 (1)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对纳污水域水质和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负荷的影响；
- (2)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3)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项目运营期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6-1 和附图 4。

表 2.6-1 主要保护目标与项目所在地方位关系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相对项目场界最近距离及方位	规模	保护标准
水环境	晋江金鸡闸-鲟埔段	SE, 2725m	-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SW, 13432m	15 万 t/d	不影响其正常运行
大气环境	上村社区	SW, 185m	200 户/约 7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树兜社区	SE, 82m	400 户/约 1400 人	
	明新中心小学	SE, 140m	约 1200 人	
	上村小学	SW, 390m	约 1000 人	
声环境 (200m 评价 范围内)	上村社区	SW, 185m	20 户/约 7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树兜社区	SE, 82m	50 户/约 175 人	
	明新中心小学	SE, 140m	约 1200 人	

三、工程分析

3.1 项目由来

泉州丰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法人代表为张伟红，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该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完成《泉州丰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起亚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5050200000161)。

根据市场调查，汽车 4S 店在维修过程中，烤漆属于较为常用的工序。经研究，该企业拟在维修车间内新增 1 间烤漆房，新增喷漆工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类，具体见表 3.1-1，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3.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	其他

因此，泉州丰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市双彦环保节能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相关资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相关规定编制完成《泉州丰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起亚 4S 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3.2 现有工程回顾

3.2.1 现有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泉州丰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起亚 4S 店项目；

(2)建设单位：泉州丰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建设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路 60 号；

(4)法人代表：张伟红；

(5)总投资：50 万元；

(6)用地面积：租用福建多棱钢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租厂房 3500m²，厂房的实际拥有者为泉州市茂源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生产规模：年销售汽车 200 辆、维修汽车 1600 辆；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65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完成《泉州丰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起亚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5050200000161)。

3.2.2 现有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	展厅	建筑面积：950m ²	共 1 层，作为展厅，建筑面积按 2 层计算
2	维修车间	建筑面积：1550m ²	共 1 层，作为维修车间
二	公用工程		
1	供电系统	电力公司供电，年用电量 15 万 kwh	
2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 360t	
三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2	噪声		减振降噪设施
3	固废	废旧汽车零部件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旧轮胎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泉州华宝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旧铅蓄电池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泉州骄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办公生活设施		
1	办公室	建筑面积：600m ²	共 2 层

3.2.3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3.2.4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2。

表 3.2-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1	龙门举升机	7 台
2	切割机	1 台
3	校正仪	1 台
4	车身尺寸测量设备	1 台
5	型材切割机	1 台
6	车身校正设备	1 台
7	车架校正设备	1 台
8	空压机	1 台

3.2.5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及保养，维修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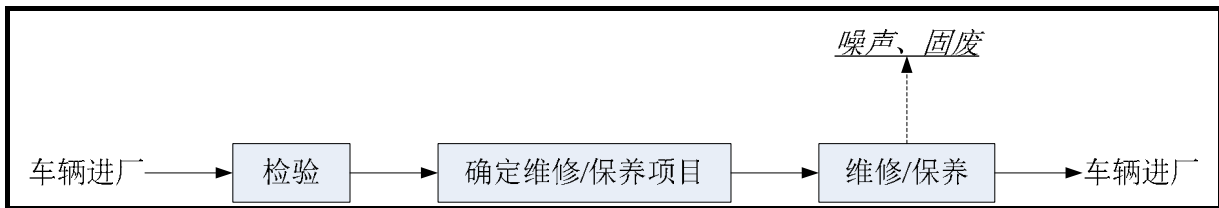


图 3.2-1 现有工程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2.6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由于现有工程《泉州丰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起亚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5050200000161)中未对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分析，因此本环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估算分析。

(1) 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不设置洗车工艺。因此，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现有工程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现有工程员工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不住厂职工用水定额为 50L/p·d，项目年工作 36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t/d(36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288t/a)。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现有工程废水及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2-3。

表 3.2-3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量	288	产生浓度(mg/L)	400	200	220	30
		产生量(t/a)	0.115	0.058	0.063	0.009
厂区排放口排放量	288	排放浓度(mg/L)	500	300	400	45
		排放量(t/a)	0.144	0.086	0.115	0.013
项目在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的排放量	288	排放浓度(mg/L)	50	10	10	5
		排放量(t/a)	0.014	0.003	0.003	0.001

项目工程外排废水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气

现有工程无烤漆工艺，不设置钣金车间及焊接工艺，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自于汽车维修时，相关维修设备的运行噪声。根据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旧轮胎、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①废旧汽车零部件产生量约为 2.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

②废旧轮胎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

③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泉州华宝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

④废旧铅蓄电池产生量约为 50 个/a(1t/a)，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泉州市骄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外运贮存，对环境影响很小，措施可行。

⑤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现有工程员工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60 天，参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

3.2.7 现有工程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整改措施详见表 3.2-4。

表 3.2-4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项目		目前的处理设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无	/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无	/
固废	废旧汽车零部件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无	/
	废旧轮胎		无	/
	废机油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泉州华宝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无	/
	废旧铅蓄电池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泉州市骄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无	/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无	/

3.3 扩建后工程分析

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及建筑，在现有维修车间内新增喷漆工艺。

3.3.1 扩建后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泉州丰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起亚 4S 店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泉州丰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建设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路 60 号

(4)建设性质：扩建

(5)总投资：100 万元(扩建新增总投资 50 万元)

(6)用地面积：租用福建多棱钢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租厂房 3500m²，厂房的实际拥有者为泉州市茂源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生产规模：年销售汽车 200 辆、维修汽车 1600 辆、烤漆 500 辆；

(8)职工人数：扩建后员工不变(20 人，均不住厂)

(9)生产制度：年生产 360 天，每天 8 小时。

3.3.2 扩建后工程组成

本次扩建拟在现有工程维修车间内新增烤漆工艺，其他不发生改变，扩建后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3-1。

表 3.3-1 扩建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说明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	展厅	建筑面积：950m ²	共 1 层，作为展厅，建筑面积按 2 层计算	现有工程已建
2	维修车间	建筑面积：1550m ²	共 1 层，作为维修车间	现有工程已建
二	公用工程			
1	供电系统	电力公司供电，年用电量 20 万 kwh		
2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 360t		
三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现有工程已建
2	废气	焊接烟尘	排气扇加强通风	扩建新增
		补底打磨粉尘		扩建新增
		烤漆废气	烤漆房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15m)	扩建新增
3	噪声		减振降噪设施	现有工程已建
4	固废	废旧汽车零部件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现有工程已建
		废旧轮胎		现有工程已建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泉州华宝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现有工程已建
		废旧铅蓄电池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泉州骄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现有工程已建
		废过滤棉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扩建新增
		废活性炭		扩建新增
		原料空桶		扩建新增
				生活垃圾
五	办公生活设施			
1	办公室	建筑面积：600m ²	共 2 层	现有工程已建

3.3.3 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3.3.4 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后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2。

表 3.3-2 扩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 声功率级 [dB(A)]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新增	扩建后		
1	龙门举升机	7 台	0	7 台	72	已建
2	切割机	1 台	0	1 台	83	
3	校正仪	1 台	0	1 台	55	
4	车身尺寸测量设备	1 台	0	1 台	50	
5	型材切割机	1 台	0	1 台	83	
6	车身校正设备	1 台	0	1 台	55	
7	车架校正设备	1 台	0	1 台	55	
8	空压机	1 台	0	1 台	86	
9	烤漆房	0	+1 个	1 个	62	扩建新增
10	打磨机	0	+1 台	1 台	78	
11	电焊机	0	+1 台	1 台	60	

3.3.5 扩建后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及保养、烤漆。

(1) 汽车维修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扩建后汽车维修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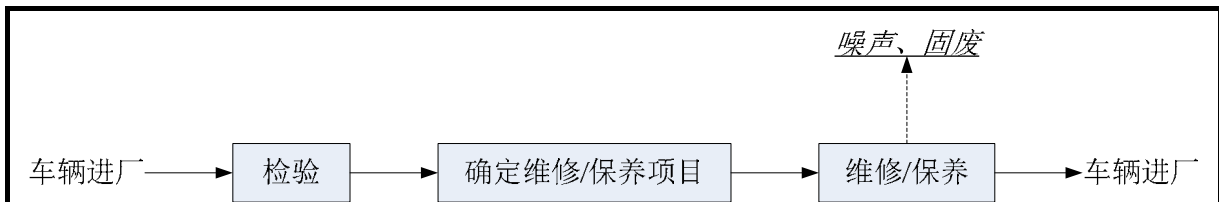


图 3.2-1 现有工程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维修内容包括维修电路、更换底盘、更换易损、易耗零部件等；保养内容包括调整、检查、紧固、更换润滑油等。汽车维修过程主要产生废旧零配件、废旧轮胎、废润滑油等固废。

(2) 汽车烤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扩建后项目烤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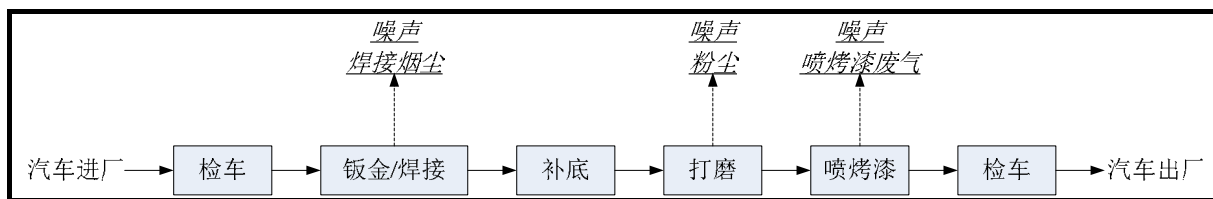


图 3.3-2 扩建后项目烤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①钣金/焊接：根据待修车辆具体情况进行钣金，少部分车辆需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量较小，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补底：对底材凹+坑、针缩孔、裂纹和小焊缝等缺陷的填平与修饰。

③打磨：汽车喷漆前对需整修部位进行打磨，便于喷漆。

④喷漆、烤漆：项目喷漆烤漆工段在密闭的烤漆房内进行，烤漆房采用电加热。

汽车维修、喷烤漆流程主要根据汽车受损情况确定，并不一定严格按上述流程进行，可能只进行部分的工段，也有可能交叉进行，但全部售后维修流程不超出上述流程。

3.3.6 扩建后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扩建在现有的维修车间内新增一间烤漆房，不涉及建筑物施工，不存在施工期影响。因此本环评仅对运营期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

(1)水污染源分析

扩建后，项目无洗车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扩建后，项目员工人数不变，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其中 COD 排放量为 0.014t/a、 BOD_5 排放量为 0.003t/a、SS 排放量为 0.003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1t/a。

(2)大气污染源分析

扩建后，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补底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和喷漆烤漆废气。

①补底打磨粉尘

扩建后项目采用原子灰进行补底，原子灰用量为 0.8t/a。补底打磨粉尘产生量按原子灰用量的 1% 计算，则项目补底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08t/a。项目补底、打磨设于打磨房内，80% 的补底粉尘经重力作用及墙壁阻隔而沉降在车间内，20% 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扩建后项目补底打磨粉尘排放情况详见表 3.3-3。

表 3.3-3 扩建后项目补底打磨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排放方式
颗粒物	0.008	0.0016	0.00056	2880	无组织

②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主要产生于钣金车间焊接工序，是由焊条中的焊药在焊接过程中高温形成的，主要成分为三氧化二铁(Fe₂O₃)、二氧化硅(SiO₂)和氧化锰(MnO)等。根据《上海环境科学》“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资料，焊接时焊接材料产生量为 0.3g/kg。扩建后项目焊丝用量 0.1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03t/a，该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情况详见表 3.3-4。

表 3.3-4 扩建后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排放方式
颗粒物	0.00003	0.00003	0.000001	2880	无组织

③喷漆烤漆废气

汽车在维修过程中，部分车辆需要喷烤漆，在喷烤漆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漆雾和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喷漆烤漆使用油漆量为 0.1t/a，稀释剂使用量为 0.3t/a。项目油漆及稀释剂组分详见表 3.3-5。

表 3.3-5 项目油漆及稀释剂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	使用量(t/a)
油漆	固份含量(包括纯丙烯酸树脂、滑石粉、高岭土等)60%；液状份含量(包括各种色浆、溶剂、流平助剂、防沉助剂等)40%。液状份中挥发份含量 10%(包括二甲苯 3%、乙酸丁酯 5%、其他可挥发性有机物 2%)	0.1
稀释剂	甲苯含量为 10%、二甲苯含量为 20%、其他可挥发性有机物 70%	0.3

在喷漆、烤漆过程中，油漆在高压下由喷枪喷出而雾化，其中大约 70%(上漆率)可以附着在产品表面构成漆膜，其余 30%则散逸在空气中，以漆雾形式排放，有机溶剂(按非甲烷总烃计)全部挥发。喷漆、烤漆过程中，稀释剂按全部挥发计算。项目喷烤漆每天工作时间为 5 小时。喷漆烤漆在烤漆房内进行，烤漆房内设置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98% 计算；喷漆烤漆废气经收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80% 计算、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 60% 计算)，最终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喷漆烤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扩建后项目喷漆烤漆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3-6 和表 3.3-7。

表 3.3-6 扩建后项目喷漆烤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时间 (h/a)	风量 (m ³ /h)
颗粒物	0.0176	0.010	1	密闭负压收集 +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	80	0.0035	0.002	0.2	1800	10000
甲苯	0.0294	0.016	1.6		60	0.0118	0.007	0.7		
二甲苯	0.0617	0.034	3.4		60	0.0247	0.014	1.4		
乙酸丁酯	0.0049	0.003	0.3		60	0.0020	0.001	0.1		
非甲烷总烃	0.3038	0.169	16.9		60	0.1215	0.068	6.8		

表 3.3-7 扩建后项目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排放方式
颗粒物	0.0004	0.0004	0.0002	1800	无组织
甲苯	0.0006	0.0006	0.0003		
二甲苯	0.0013	0.0013	0.0007		
乙酸丁酯	0.0001	0.0001	0.0001		
非甲烷总烃	0.0062	0.0062	0.003		

综上所述，扩建后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3-8。

表 3.3-8 扩建后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有组织 10000m ³ /h	颗粒物	0.0176	0.010	1	密闭负压 收集+过 滤棉+活 性炭吸附 装置	0.0035	0.002	0.2
	甲苯	0.0294	0.016	1.6		0.0118	0.007	0.7
	二甲苯	0.0617	0.034	3.4		0.0247	0.014	1.4
	乙酸丁酯	0.0049	0.003	0.3		0.0020	0.001	0.1
	非甲烷总烃	0.3038	0.169	16.9		0.1215	0.068	6.8
无组织	颗粒物	0.00203	0.00076	-	-	0.00203	0.00076	-
	甲苯	0.0006	0.0003	-		0.0006	0.0003	-
	二甲苯	0.0013	0.0007	-		0.0013	0.0007	-
	乙酸丁酯	0.0001	0.0001	-		0.0001	0.0001	-
	非甲烷总烃	0.0062	0.003	-		0.0062	0.003	-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扩建后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在正常情况下，设备噪声压级在 65~75dB(A)之间，详见表 3.3-2。

(4)固体废物

扩建后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原料空桶。

①一般工业固废

A、废旧汽车零部件

汽车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旧汽车零部件，根据企业提供及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废旧零配件产生量约为 2.0t/a。废旧零配件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可回收单位。

B、废旧轮胎

汽车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旧轮胎，根据企业提供及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旧轮胎产生量约为 1.0t/a。废旧轮胎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可回收单位。

②危险废物

A、废机油

汽车在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及类比同类型企业，扩建后项目生产规模不变，废机油产生量不变，废机油产生量约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16版),项目废机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4-08。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泉州华宝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B、废过滤棉

项目烤漆房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及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项目废过滤棉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废过滤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C、废活性炭

项目烤漆房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为0.25~0.30kg有机废气/kg活性炭(按0.25kg有机废气/kg活性炭计算),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7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项目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D、废铅蓄电池

项目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产生量约为50个/年,约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项目废废铅蓄电池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4-49。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泉州骄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E、原料空桶

项目原料空桶主要为油漆桶、稀释剂桶及机油桶,根据企业提供及类比同类型企业,废原料空桶年产生量约为0.5t/a。项目原料空桶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扩建后项目职工20人(均不住厂),年工作360天,参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6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4 扩建前后企业“三本账”分析

扩建前后“三本账”分析详见表 3.4-1。

表 3.4-1 扩建前后企业“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扩建后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排放 增减量 (t/a)	最终 排放量 (t/a)	
废水	外排废水	288	288	0	0	288	
	COD	0.014	0.014	0	0	0.014	
	NH ₃ -N	0.001	0.001	0	0	0.001	
废气	喷漆废气	颗粒物	0	0.00553	0	+0.00553	0.00553
		甲苯	0	0.0124	0	+0.0124	0.0124
		二甲苯	0	0.026	0	+0.026	0.026
		乙酸丁酯	0	0.0021	0	+0.0021	0.0021
		非甲烷总烃	0	0.1277	0	+0.1277	0.1277
固废	废旧汽车零部件	0	0	0	0	0	
	废旧轮胎	0	0	0	0	0	
	废机油	0	0	0	0	0	
	废过滤棉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0	
	废铅蓄电池	0	0	0	0	0	
	原料空桶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3.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在《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所列范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6 选址合理性分析

3.6.1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路 60 号，根据《泉州市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江南高新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根据项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前土地利用规划。

3.6.2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1)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项目废水排放对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水质影响不大，项目选址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选址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其中项目西面临常泰南路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4a 类标准，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设备噪声，大部分为室内声源，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选址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6.3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路 60 号，项目北面隔道路为长城汽车，东面与相连秩丰修车店，南面与泉州艺博华晨中华相连，西面为常泰路。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污染较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3.6.4 小结

本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泉州市江南高新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其选址合理。

3.7 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有维修车间、办公室、展示厅、室外停车场等，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在临常泰南路处设1个出入口，方便车辆及人员进出；项目烤漆房、维修设备均设置在维修车间内，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见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6。

3.8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3.8.1 与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处区域暂未划定生态红线。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路60号，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3.8.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水质现状不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8.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用水量约为360t/a，用电量约为20万kwh/a，企业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8.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

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本项目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

四、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在现有的维修车间内新增一间烤漆房，不涉及建筑物等施工，不存在施工期影响。本环评仅对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4.1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4.1.1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详见表 4.1-1。

表 4.1-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表 4.1-1，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位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的要求，三级 B 评价项目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重点论证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4.1.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受纳水域影响很小。

4.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4.1-2。

表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口；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口；重要湿地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口；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口；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口；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口；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口		水温口；径流口；水域面积口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口；有毒有害污染物口；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口；富营养化口；其他口；		水温口；水位(水深)口；流速口；流量口；其他口；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口；二级口；三级A口；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口；二级口；三级口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口；在建口；拟建口；其他口	拟替代的污染源口	排污许可证口；环评口；环保验收口；既有实测口；现场监测口；入河排放口数据口；其他口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口；平水期口；枯水期口；冰封期口 春季口；夏季口；秋季口；冬季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口；其他口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口；开发量40%以下口；开发量40%以上口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口；平水期口；枯水期口；冰封期口 春季口；夏季口；秋季口；冬季口		水行政主管部门口；补充监测口；其他口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口；平水期口；枯水期口；冰封期口 春季口；夏季口；秋季口；冬季口		()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口；II类口；III类口；IV类口；V类口 近岸海域：第一类口；第二类口；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类口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口；平水期口；枯水期口；冰封期口 春季口；夏季口；秋季口；冬季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口； 达标区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口：达标口；不达标口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口：达标口；不达标口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口：达标口；不达标口 底泥污染评价口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口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口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口			口 不达标 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口；平水期口；枯水期口；冰封期口 春季口；夏季口；秋季口；冬季口 设计水文条件口				
	预测情景	建设期口；生产运行期口；服务期满后口 正常工况口；非正常工况口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口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口				
	预测方法	数值解口；解析解口；其他口 导则推荐模式口；其他口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口；替代削减源口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口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口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口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口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口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口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口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口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 NH ₃ -N)	排放量/(t/a) (0.014; 0.001)	排放浓度/(mg/L) (50;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口；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口；区域削减口；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口；其他口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口；自动口；无监测☑		手动☑；自动口；无监测口	
		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pH、SS、COD、BOD ₅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口					

注：“口”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4.2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4.2.1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属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中的III类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评价等级判定依据，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详见表 4.2-1。

表 4.2-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4.2.2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① 区域地下水类型与水文地质特征

泉州市地下水均属浅层地下水。沿海平原与河谷平原以第四系冲积、洪冲积、海积堆积孔隙潜水为主，局部为孔隙承压水。地下水占水资源总量的 10%。境内地下水根据贮存条件、水物理性质和水力性质，可分为基岩裂隙水、风化带孔隙裂隙水、松散岩类孔隙水三大类型。

A、松散岩类孔隙水

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分布在河谷地带和滨海平原，地下水主要赋存在第四系冲积、冲洪积、海堆积层中，岩性为砂砾卵石，含泥砂、中细砂、亚粘土、淤泥等。含水层厚度 2.5~21.5m，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河谷带还受侧向补给和河流互补，以孔隙潜水为主，局部有孔隙承压水，水位埋深 1.0~3.0m。除海积层的潜水主要排泄入海外，其它海水层地下水以潜流的形式排入附近溪流。富水性不均，泉州平原的晋江河谷两侧水量较丰富；南安溪美和官桥、晋江安海等地水量中等；其余南安洪濑，安溪凤城、官桥、湖头，永春桃城，惠安黄塘等地水量贫乏。

B、风化带空隙裂隙水

风化带空隙裂隙水主要分布在地丘陵和红土台地区。丘陵台地区风化深度大，一般厚度 10~20m，较厚达 30~50m。风化带主要是块状岩类的风化产物，自上而下分为两个

带：浅色粘质砂土带，结构松散，常夹带小砾，一般保留原岩结构；半风化或微风化带，厚度小于 5m，风化裂隙发育，构成裂隙网络，为主要含水层。地下水主要为潜水，局部构造裂隙水为承压水。受大于降水补给，经短距离的地下径流排入邻近沟谷中。富水性不均，水量贫乏。

C、第四系孔隙水

基岩裂隙水主要分布在山地和丘陵地带，含水层岩性以侵入岩类、火山岩、火山熔岩为主，地下水赋存在节理、构造裂隙、风化裂隙和张裂隙发育的断裂破碎带。地下水相对富集在南北向、北西向张性或张扭性裂隙内，以潜水为主，断裂破碎带局部有脉状承压水。基岩裂隙水受大气降水补给，地下径流短，常以泉水形式排入邻近沟谷中。富水性不均，水量贫乏。

泉州境内地下水水质主要受地形和离海岸线远近两个因素影响，自西部、西北部山区经丘陵台地到沿海平原，地下水水质有明显的变化规律。水质类型，从西部、西北部山区到东部滨海平原，由 $\text{HCO}_3\text{—Na}$ 水 \rightarrow $\text{SO}_4\text{—Na}$ 水 \rightarrow $\text{HCO}_3\text{—SO}_4\text{—Na—Ca}$ 水 \rightarrow $\text{HCO}_3\text{—Cl—Na—Ca}$ 水 \rightarrow Cl—Na 水(盐水)变化。氯离子浓度，从西北山区的安溪湖头，经东南方向的安溪县城、南安县城，到海滨的泉州、晋江平原，氯离子浓度(毫克)的变化大致为 $2.13 \sim 4.62\text{mg/L} \rightarrow 4.67 \sim 6.39\text{mg/L} \rightarrow 9.20 \sim 13.47\text{mg/L} \rightarrow 69.64 \sim 392.18\text{mg/L} \rightarrow >1000\text{mg/L}$ 。pH 值：从山区的微酸 \rightarrow 滨海的微碱。矿化度：从山区小于 1.0g/L 至近海的 $6 \sim 10\text{g/L}$ ，甚至更大，即淡水 \rightarrow 微咸水 \rightarrow 半咸水 \rightarrow 咸水。

项目区域内地下水按含水岩组性质、水理条件、埋藏条件等，主要为风化带孔隙裂隙水。

②区域地下水的补径排条件与动态特征

本区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雨量补给，在临河地段则与河流地表水具有水力联系，在丰水期，地表水水位较高，向近河段地下水补给；在枯水期，河流地表水水位下降，则地下水向河流径流补给。总体上，地下水向河流方向径流、排泄。在地形高差较大的区域，地下水的水力坡度较大，在含水层渗透性较好的区域，地下水的径流速度较快，否则较慢；在平原、阶地地势较平缓的区域，地下水的水力坡度通常较小，虽然含水层的渗透性较大，但在自然条件下地下水的径流速度也相对较慢。

(2)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不取用地下水。评价区周边社区均实现集中式供水(自来水)，周边社区留存有个别水井，已不用于饮用。

(3)地下水环境收污染主要途径

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污染物通过土层垂直下渗后经过表土，再进入包气带，在包气带污染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净化，有机污染物可以通过生物作用降解，不能被净化或固定的污染物随入渗水进入地下水层。无机物在自然界不能被降解，在下渗的过程中靠吸附或生成难溶化合物滞留于土层中。本项目污染物主要通过污水入渗和降雨的途径影响地下水环境，项目对地下水的潜在污染途径主要有：①通过危废暂存间地面渗入地下；②通过污水管、化粪池渗入地下；③通过降雨将污染物带入地下。

(4)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不取用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的水位、水量产生影响。

项目生产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各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贡献较小，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在对化粪池、污水管网、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间、仓库等铺设或采用相应的防水材料，作好防渗漏处理后，本项目正常生产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3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3.1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评价等级的确定方法，采用估算模式确定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计算出颗粒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等级按表 4.3-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4.3-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1)大气污染源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大气污染源参数详见表 4.3-2 和表 4.3-3。

表 4.3-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排放形式	点源高度	排气筒内径	年排放小时数	烟气流速	释放速率
		m	m	h	m ³ /h	kg/h
喷漆烤漆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5	0.5	1800	10000	0.002
	甲苯					0.007
	二甲苯					0.014
	乙酸乙酯					0.001
	非甲烷总烃					0.068

表 4.3-3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车间	污染物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速率 kg/h
维修车间	颗粒物	4.0	54	28	0.00076
	甲苯				0.0003
	二甲苯				0.0007
	乙酸丁酯				0.0001
	非甲烷总烃				0.003

(2)评价因子及执行标准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及执行标准详见表 4.3-4。

表 4.3-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TSP)	1h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甲苯	1h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二甲苯	1h	200	
非甲烷总烃	8h	2000	
乙酸丁酯	最大一次	1200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标准

(3)估算模型参数表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4.3-5。

表 4.3-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95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7°C
最低环境温度		0.1°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评价工作等级判定结果

运用估算软件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4.3-6。

表 4.3-6 废气污染物预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m)	环境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28	900	0.59439	0.07
	甲苯		200	0.208037	0.10
	二甲苯		200	0.41605	0.21
	乙酸丁酯		2000	0.029718	0.00
	非甲烷总烃		1200	2.0209	0.17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29	900	1.6132	0.18
	甲苯		200	0.636789	0.32
	二甲苯		200	1.4861	0.74
	乙酸丁酯		2000	0.2123	0.01
	非甲烷总烃		1200	6.3686	0.53

根据表4.3-6的计算结果，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0.74%，，根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的分级判据可知，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4.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废气污染物的计算结果见表 4.3-7 和 4.3-8。

表 4.3-7 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估算结果一览表(有组织)

下风向 距离 (m)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预测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	预测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	预测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	预测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
28	0.59439	0.07	0.208037	0.10	0.41605	0.21	0.029718	0.00	2.0209	0.17
100	0.51503	0.06	0.180261	0.09	0.36051	0.18	0.025751	0.00	1.7511	0.15
200	0.54067	0.06	0.189235	0.09	0.37845	0.19	0.027032	0.00	1.8383	0.15
300	0.56443	0.06	0.197551	0.10	0.39508	0.20	0.02822	0.00	1.919	0.16
400	0.4991	0.06	0.174685	0.09	0.34935	0.17	0.024954	0.00	1.6969	0.14
500	0.44894	0.05	0.157129	0.08	0.31424	0.16	0.022446	0.00	1.5264	0.13
600	0.4064	0.05	0.14224	0.07	0.28446	0.14	0.020319	0.00	1.3817	0.12
700	0.36428	0.04	0.127498	0.06	0.25498	0.13	0.018213	0.00	1.2385	0.10
800	0.32634	0.04	0.114219	0.06	0.22843	0.11	0.016316	0.00	1.1095	0.09
900	0.29329	0.03	0.102652	0.05	0.20529	0.10	0.014664	0.00	0.99715	0.08
1000	0.26479	0.03	0.092677	0.05	0.18534	0.09	0.013239	0.00	0.90026	0.08
1200	0.2191	0.02	0.076685	0.04	0.15336	0.08	0.010954	0.00	0.74491	0.06
1400	0.18476	0.02	0.064666	0.03	0.12932	0.06	0.009237	0.00	0.62816	0.05
1600	0.1584	0.02	0.05544	0.03	0.11087	0.06	0.007919	0.00	0.53853	0.04
1800	0.13771	0.02	0.048199	0.02	0.096395	0.05	0.006885	0.00	0.46822	0.04
2000	0.12117	0.01	0.04241	0.02	0.084812	0.04	0.006058	0.00	0.41196	0.03
2500	0.091696	0.01	0.032094	0.02	0.064184	0.03	0.004585	0.00	0.31176	0.03
最大值	0.59439	0.07	0.208037	0.10	0.41605	0.21	0.029718	0.00	2.0209	0.17
最大值 出现距离 (m)	28		28		28		28		28	
$D_{10\%}$ 最远距离	未出现		未出现		未出现		未出现		未出现	

根据表 4.3-7 估算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喷漆烤漆废气中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59439\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07%，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苯最大落地浓度为 $0.208037\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10%，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为 $0.41605\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21%、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2.0209\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17%，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中的标准限值；乙酸丁酯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9718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00%，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中的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喷漆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表 4.3-8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估算结果一览表(无组织)

下风向 距离 (m)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预测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	预测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	预测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	预测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
1	0.97044	0.11	0.383068	0.19	0.89397	0.45	0.12771	0.01	3.831	0.32
29	1.6132	0.18	0.636789	0.32	1.4861	0.74	0.2123	0.01	6.3686	0.53
100	0.6854	0.08	0.270553	0.14	0.63139	0.32	0.090199	0.00	2.7058	0.23
200	0.29549	0.03	0.116641	0.06	0.27221	0.14	0.038887	0.00	1.1665	0.10
300	0.1741	0.02	0.068724	0.03	0.16038	0.08	0.022911	0.00	0.68729	0.06
400	0.11868	0.01	0.046847	0.02	0.10932	0.05	0.015617	0.00	0.4685	0.04
500	0.087999	0.01	0.034736	0.02	0.081065	0.04	0.011581	0.00	0.34739	0.03
600	0.06954	0.01	0.02745	0.01	0.06406	0.03	0.009151	0.00	0.27452	0.02
700	0.056341	0.01	0.02224	0.01	0.051901	0.03	0.007414	0.00	0.22242	0.02
800	0.046946	0.01	0.018531	0.01	0.043247	0.02	0.006178	0.00	0.18533	0.02
900	0.039968	0.00	0.015777	0.01	0.036818	0.02	0.00526	0.00	0.15778	0.01
1000	0.034608	0.00	0.013661	0.01	0.031881	0.02	0.004554	0.00	0.13662	0.01
1200	0.026974	0.00	0.010648	0.01	0.024849	0.01	0.00355	0.00	0.10649	0.01
1400	0.021849	0.00	0.008625	0.00	0.020127	0.01	0.002875	0.00	0.086253	0.01
1600	0.018204	0.00	0.007186	0.00	0.020127	0.01	0.002396	0.00	0.071862	0.01
1800	0.015496	0.00	0.006117	0.00	0.014275	0.01	0.002039	0.00	0.061175	0.01
2000	0.013418	0.00	0.005297	0.00	0.01236	0.01	0.001766	0.00	0.052969	0.00
2500	0.00989	0.00	0.003904	0.00	0.009111	0.00	0.001302	0.00	0.039044	0.00
最大值	1.6132	0.18	0.636789	0.32	1.4861	0.74	0.2123	0.01	6.3686	0.53
最大值 出现距离 (m)	29		29		29		29		29	
D _{10%} 最远距离	未出现		未出现		未出现		未出现		未出现	

根据表4.3-8估算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1.6132\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0.18%，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最大落地浓度为 $0.636789\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0.32%，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为 $1.4861\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0.74%、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6.3686\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0.53%，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标准限值；乙酸丁酯最大落地浓度为 $0.2123\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0.01%，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3.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估算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乙酸丁酯最大落地浓度低于《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中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一半标准。因此，本项目无需划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3.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4.3-9。

表 4.3-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0.00913)t/a	VOCs: (0.1277)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4.4.1 预测声源

扩建后项目主要噪声源与厂界距离见表 4.4-1。

表 4.4-1 扩建后项目主要噪声源及与厂界距离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 声功率级	降噪措施	降噪后的 声功率级	与厂界距离(m)	
					北面	西面
龙门举升机	7 台	72	厂房隔声	57	20	80
切割机	1 台	83	厂房隔声	68	23	86
校正仪	1 台	55	厂房隔声	40	23	93
车身尺寸测量设备	1 台	50	厂房隔声	35	23	90
型材切割机	1 台	83	厂房隔声	68	20	85
车身校正设备	1 台	55	厂房隔声	40	20	90
车架校正设备	1 台	55	厂房隔声	40	20	87
空压机	1 台	86	厂房隔声	71	25	102
烤漆房	1 个	62	厂房隔声	47	3	86
打磨机	1 个	78	厂房隔声	63	5	90
电焊机	1 台	60	厂房隔声	45	5	80

注：项目东面与南面有其他企业相连，因此不进行预测。

4.4.2 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只考虑距离衰减和建筑墙体隔声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地面效应衰减等次要因素衰减不考虑。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 \sum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户外传播衰减计算：户外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夜间不生产，在只考虑距离衰减和车间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如表 4.4-2。

表 4.4-2 扩建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预测点	最大贡献值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北面厂界	57.9	65	达标
西面厂界	52.7	65	达标

由表 4.4-2 的预测结果可知，扩建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面临常泰路一侧符合 4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扩建后项目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漆空桶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

4.6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4.2.2 条规定，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五、退役期环境影响

5.1 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 (1)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 (2)原材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5.2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1)企业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妥善处理设备：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原材料的处理处置：

①原材料中有毒有害物质，未变质的，可出售给同类企业作为原料利用或由供应商回收；已变质的，应作为危废按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其它原材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可出售给同类企业作为原材料利用。

(3)退役后，若该选址不再作为其他用途，应打扫干净改作他用，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只要按照上述的办法进行妥善处置，本项目在退役后，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六、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6.1 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

6.1.1 排污方案

扩建后，项目无洗车工艺，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感潮段。

6.1.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化粪池的处理经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效果见表6.1-1。

表 6.1-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各污染因子浓度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	400	200	220	30
处理效率	35%	35%	35%	/
处理后	260	130	143	30
纳管标准	500	300	400	45

由表 6.1-1 可知,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NH₃-N 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1.3 项目废水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简介

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市陈埭镇的仙石和洋埭两村, 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 A/A/O+絮凝反应池/滤布滤池, 出水采用紫外消毒池, 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处理后尾水排入晋江金鸡闸至鲟浦段感潮河段。

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采取分期建设, 一期为 4 万 t/d,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运行, 二期为 6 万 t/d, 2008 年 9 月正式运行, 三期为 5 万 t/d, 2016 年底正式运行。经调查了解, 目前该污水厂日处理量约为 14.08t/d。

(2) 水质分析

经上述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NH₃-N 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符合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水量分析

扩建后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0.8t/d,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总建设规模 15 万 t/d, 目前处理能力为 14.08 万 t/d, 剩余处理能力为 0.92 万 t/d。项目外排废水量占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9%, 可见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4) 管网衔接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包括晋江市城市规划区(除五里工业园区外)和泉州江南组团。本项目所处位置属于泉州江南组团, 位于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东经 118°30'48.84", 北纬 24°54'59.87")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一同沿厂区内管道进入厂区外 W1(东经 118°30'45.65", 北纬 24°55'00.20")污水井, 再通过 W2 污水井(东经 118°30'45.71", 北纬 24°55'01.25")、W3 污水井(东经 118°30'45.67", 北纬 24°55'04.49")、W4 污水井(东经 118°30'45.68", 北纬 24°55'07.46")、W5 污水井(东经 118°30'45.13", 北纬 24°55'12.47")进入江南大街, 最终沿鲤城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去向图详见附图 6, 污水管道井盖位置见附图 7 和附图 8。

综上所述, 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6.2 运营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6.2.1 源头控制

(1)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②选择先进生产工艺, 提高资源、能源和废物的利用率, 减少三废排放, 严格执行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的规定。

③制定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 实现从储存、装卸、运输、生产等全程监控, 严格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监管,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严格制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6.2.2 分区控制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 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 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 区域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 因此将本项目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详见表 6.2-1。

表 5.2-1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表

序号	防治区分区	具体分区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墙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化粪池、污水管	底部及四周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展厅等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综述, 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 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 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其他环境地质问题, 因此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措施可行。

6.3 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

6.3.1 废气治理措施

(1)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以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排气扇、窗户通风处理。同时要求操作工人应佩戴好防护措施。

(2)补底打磨粉尘

项目补底打磨粉尘 80%经重力作用沉降及墙壁阻隔在车间里，20%经排气扇、窗户通风处理。同时要求操作工人应佩戴好防护措施。

(3)喷漆烤漆废气

项目喷漆烤漆在密闭烤漆房内进行。喷漆烤漆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的工作原理如下：

喷漆烤漆废气中的颗粒物经过滤棉过滤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部分还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对低浓度有机物的吸附率可达 60%以上。

6.3.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结果：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喷漆烤漆废气中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中的标准限值；乙酸丁酯最大落地浓度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中的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喷漆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标准限值;乙酸丁酯最大落地浓度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项目无需要划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6.4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机械设备经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如:

- (1)对维修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设备安装减震垫。
- (2)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突发异常噪声增加环境噪声负荷。
- (3)落实清洁生产方针,尽量选择较低噪声、低能耗设备。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西面临常泰路一侧符合4类标准。因此,噪声控制措施可行。

6.5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6.5.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旧汽车零部件和废旧轮胎。

废旧汽车零部件和废旧轮胎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单位,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措施可行。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规范要求:

(1)应有良好的防雨、防风、防晒及防流失措施,如设顶棚、围挡及周边开挖导流沟或集水槽。

(2)贮存面积须满足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宜过长,须定期清运。

(3)应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6.5.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旧铅蓄电池、原料空桶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暂存办法暂存，建立专门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簿，由专人管理，准确记录每天产生贮存量及去向数量等，定期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措施可行。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①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③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2)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

①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

②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③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④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⑤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共聚，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3)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废物产生者送交环保局，第二联由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环保局，第四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废物运输者保存；详见下图 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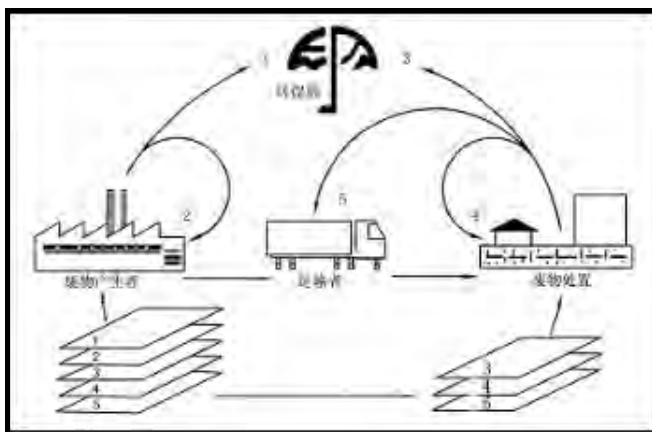


图 6.5-1 运输危险废物清单及其分配管理情况示意图

6.5.3 生活垃圾

结合厂区布局，合理设置垃圾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措施可行。

七、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7.1 环保投资

项目扩建工程新增主要环保工程投资具体见表 7.1-1。

表 7.1-1 扩建工程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费用 (万元)	备注	合计 (万元)
1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0	依托出租方 现有化粪池	6.0
2	废气治理设施	焊接烟尘	0	排气扇加强通风	
		补底打磨 粉尘			
		喷漆废气	5.0	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3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垫等	0.5	-	
4	固废处置措施	危废暂存间等	0	现有工程已建	
5	地下水防治措施	防渗措施	0.5	扩建新增	

根据其污染物排放量及处理工程量估算，环保投资共约 6.0 万元，约占扩建新增总投资的 12%。

7.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虽然环保工程投资量不大，但可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从环保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且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此外，项目的建设可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八、环境管理

8.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本评价根据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环保工程措施及省、市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管理的要求，提出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供各级环保部门对该项目进行环境管理时参考，并作为企业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阶段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依据。

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厂长分管，应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把它作为各级领导和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的一种规范和准则，同时制定环境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设计阶段污染防范、施工阶段污染防治、运营后环境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8.1-1，在表 8.1-1 所列环境管理方案下，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应从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废水、噪声和固废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分析控制。

表 8.1-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

项目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企业环境管理 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1)生产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2)配合环境监测站搞好监测工作。
生产运营阶段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1)厂长全面负责环保工作。 (2)专人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对固废处置及减震降噪设施，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4)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1)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归纳整理监测数据，技术部门配合进行工艺改进。 (3)请附近居民为监督员，收集附近居民意见。 (4)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

8.2 污染物排放清单

扩建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下表 8.2-1。

表 8.2-1 扩建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废水排放情况	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288	COD	400	50	0.126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50	
		NH ₃ -N	30	5	0.013			5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量 万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焊接烟尘	-	颗粒物	-	-	0.00003	无组织	-	1.0	-
补底打磨粉尘	-	颗粒物	-	-	0.0016	无组织	-	1.0	-
喷漆废气	1800	颗粒物	1	0.2	0.0035	有组织	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5m)	120	3.5
		甲苯	1.6	0.7	0.0118			5	0.6
		二甲苯	3.4	1.4	0.0247			15	0.6
		乙酸丁酯	0.3	0.1	0.0020			50	1.0
		非甲烷总烃	16.9	6.8	0.1215			60	2.5
	-	颗粒物	-	-	0.0004	无组织	-	1.0	-
		甲苯	-	-	0.0006			0.6	-
		二甲苯	-	-	0.0013			0.2	-
		乙酸丁酯	-	-	0.0001			1.0	-
		非甲烷总烃	-	-	0.0062			2.0	-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废旧汽车零部件	2.0		0		外售相关护手单位				
废旧轮胎	1.0		0						
废机油	1.5		0		定期委托泉州华宝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回收处置				

废过滤棉	0.5	0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0.73	0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铅蓄电池	1.0	0	定期委托泉州骄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原料空桶	0.5	0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3.6	0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8.3 环境监测

根据扩建后的排污状况，其监测内容和项目见表 8.3-1 所示。

表 8.3-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SS、COD、BOD ₅ 、NH ₃ -N	每半年一次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废气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每年一次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	每年一次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	每半年一次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噪声	L _{eq}	每季度一次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8.4 竣工验收

根据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8.4.1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1)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项目的范围、时间和频率按监测规范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具体要求见表 10.4-1。

8.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2)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要求；

(3)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4)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5)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6)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7)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的,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的,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工程环境监理的,已按规定要求完成。

8.5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图形符号见表 8.5-1。

表 8.5-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九、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结合《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扩建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根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扩建后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扩建后废水达标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 9.1-1。

表 9.1-1 扩建后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水类型	污水量 (t/a)	总量指标	达标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t/a)
生活污水	288	COD	50	0.115	0.101	0.014	0.014
		NH ₃ -N	5	0.009	0.008	0.001	0.001

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COD 排放总量为 0.014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t/a。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纳入总量管理。

十、公众参与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部要求，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建设单位在公司门口、树兜社区居委会进行了项目环评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环评单位完成《泉州丰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起亚 4S 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在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门口、树兜社区居委会进行了项目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从项目环评公示信息至今，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项目公示照片详见附图 10。

十一、结论与建议

11.1 项目概况

泉州丰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起亚 4S 店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路 60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扩建新增总投资 50 万元)，员工 20 人，年生产 360 天，每天 8 小时，年销售汽车 200 辆、维修汽车 1600 辆、烤漆 500 辆。

11.2 环境质量现状

11.2.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5 日): 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水质不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超标因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主要由于海域周边居民生活污水、部分工业废水未处理达标直接排入水体引起。

11.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5 日)和《2019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 泉州市鲤城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1.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其中西面临常泰路一侧符合 4a 类标准。

1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1.3.1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扩建后项目无洗车工艺, 无生产废水产生, 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text{NH}_3\text{-N}$ 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 对受纳水域影响很小。

11.3.2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对化粪池、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等铺设或采用相应的防水材料, 作好防渗漏处理后, 本项目正常生产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1.3.3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焊接烟尘以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排气扇、窗户通风处理。同时要求操作工人应佩戴好防护措施。

项目补底打磨粉尘 80%经重力作用沉降及墙壁阻隔在车间里，20%经排气扇、窗户通风处理。同时要求操作工人应佩戴好防护措施。

项目喷漆烤漆在密闭烤漆房内进行。喷漆烤漆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喷漆烤漆废气中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中的标准限值；乙酸丁酯最大落地浓度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中的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喷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标准限值；乙酸丁酯最大落地浓度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项目无需要划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1.3.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影响分析，扩建后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面临常泰路一侧可达 4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11.3.5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废旧汽车零部件和废旧轮胎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单位，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泉州华宝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泉州骄阳环保

技术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11.4 环境可行性结论

11.4.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在《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所列范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1.4.2 选址合理性与总平面布置结论

项目的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泉州市江南高新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其选址合理。

本项目设有维修车间、办公室、展示厅、室外停车场等，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在临常泰南路处设1个出入口，方便车辆及人员进出；项目烤漆房、维修设备均设置在维修车间内，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见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11.4.3 总量控制符合性结论

扩建后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88t/a，COD排放总量为0.014t/a，NH₃-N排放总量为0.001t/a。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不纳入总量管理。

11.4.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见表10.4-1。

表 11.4-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环境因素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速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NH ₃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环境因素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地下水环境	化粪池、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等应按要求进行防渗			验收落实情况		
环境因素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速率
大气环境	喷漆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表 1	120mg/m ³	3.5kg/h
		甲苯			5mg/m ³	0.6kg/h
		二甲苯			15mg/m ³	0.6kg/h
		乙酸丁酯			50mg/m ³	1.0kg/h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2.5kg/h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表 4	1.0mg/m ³	-
		甲苯			0.6mg/m ³	-
		二甲苯			0.2mg/m ³	-
		乙酸丁酯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值)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表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8.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值)			30mg/m ³	-

环境因素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	生产噪声	北面	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65	55
		西面临路一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	70	55
环境要素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验收要求	
固体废物	废旧汽车零部件		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	验收落实情况	
	废旧轮胎				验收落实情况	
	废机油		定期委托泉州华宝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验收落实情况	
	废铅蓄电池		定期委托泉州骄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验收落实情况	
	废过滤棉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验收落实情况	
	废活性炭				验收落实情况	
	原料空桶				验收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1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目前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11.6 建议

(1)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达到最佳的处理效果，同时不断探索提高清洁生产的路子，减少能源和资源的浪费。

(2)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落实到每个员工身上。

(3)在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建议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生产。

泉州市双彦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项目北面



项目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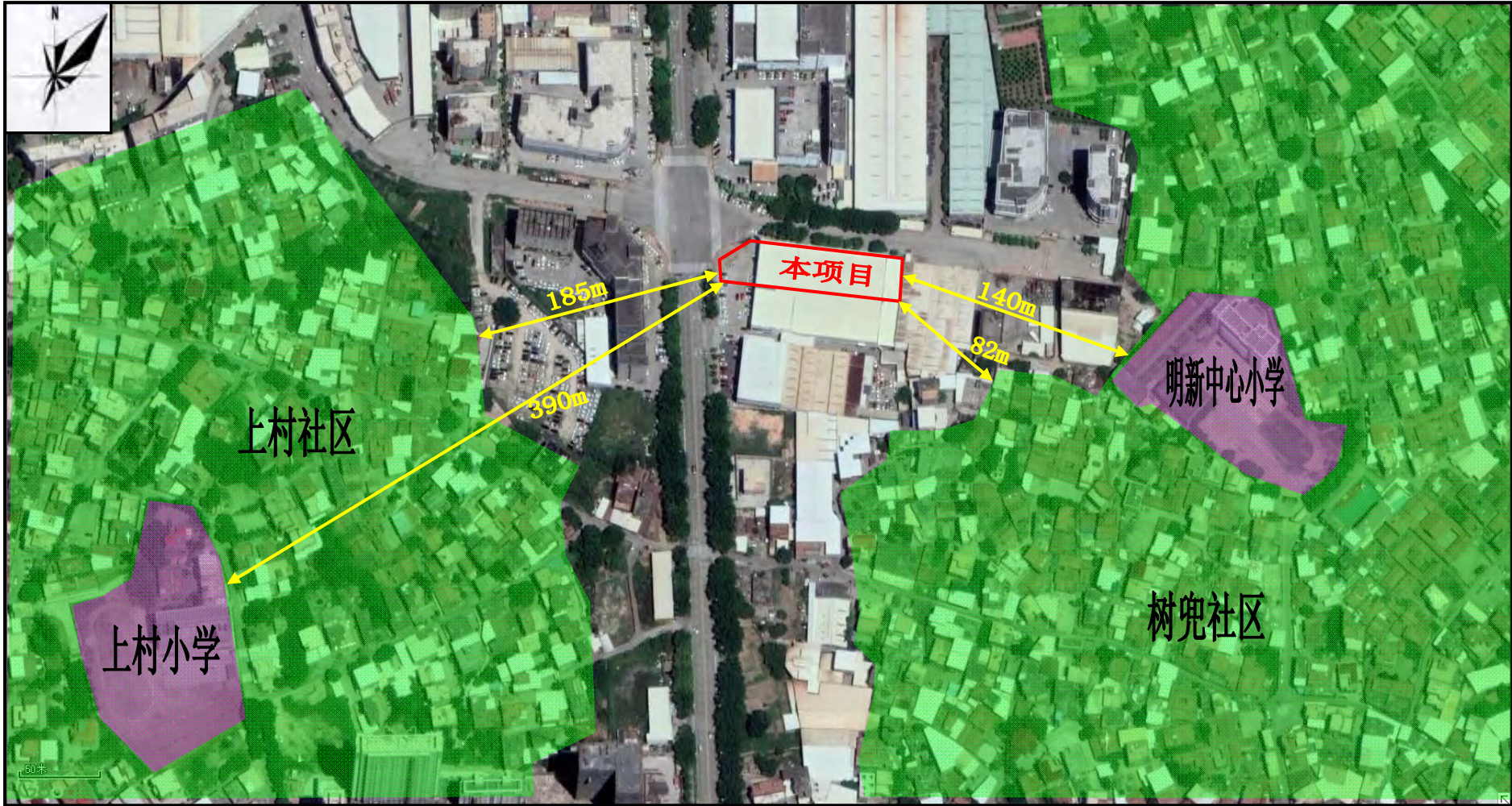


项目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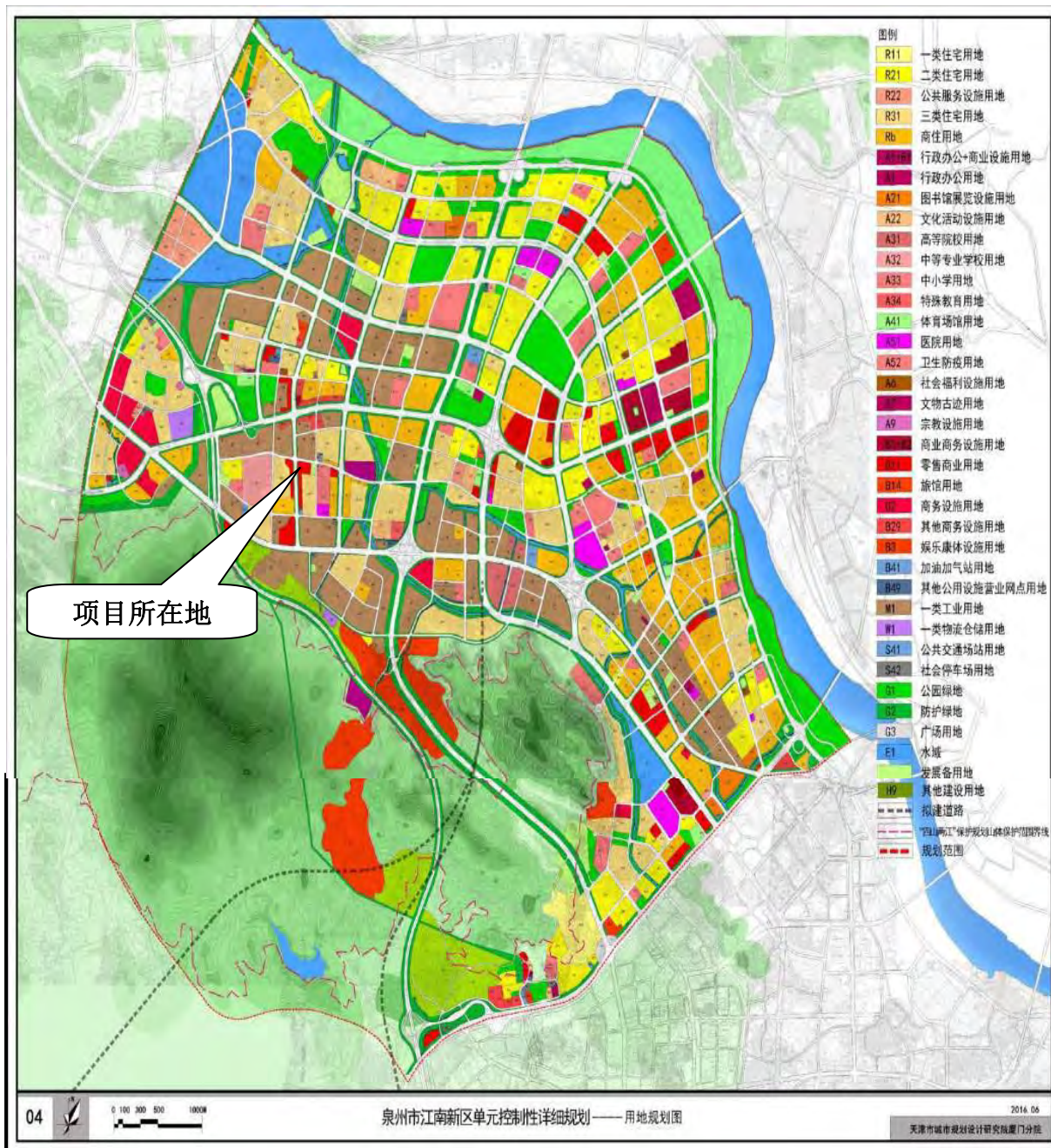


项目东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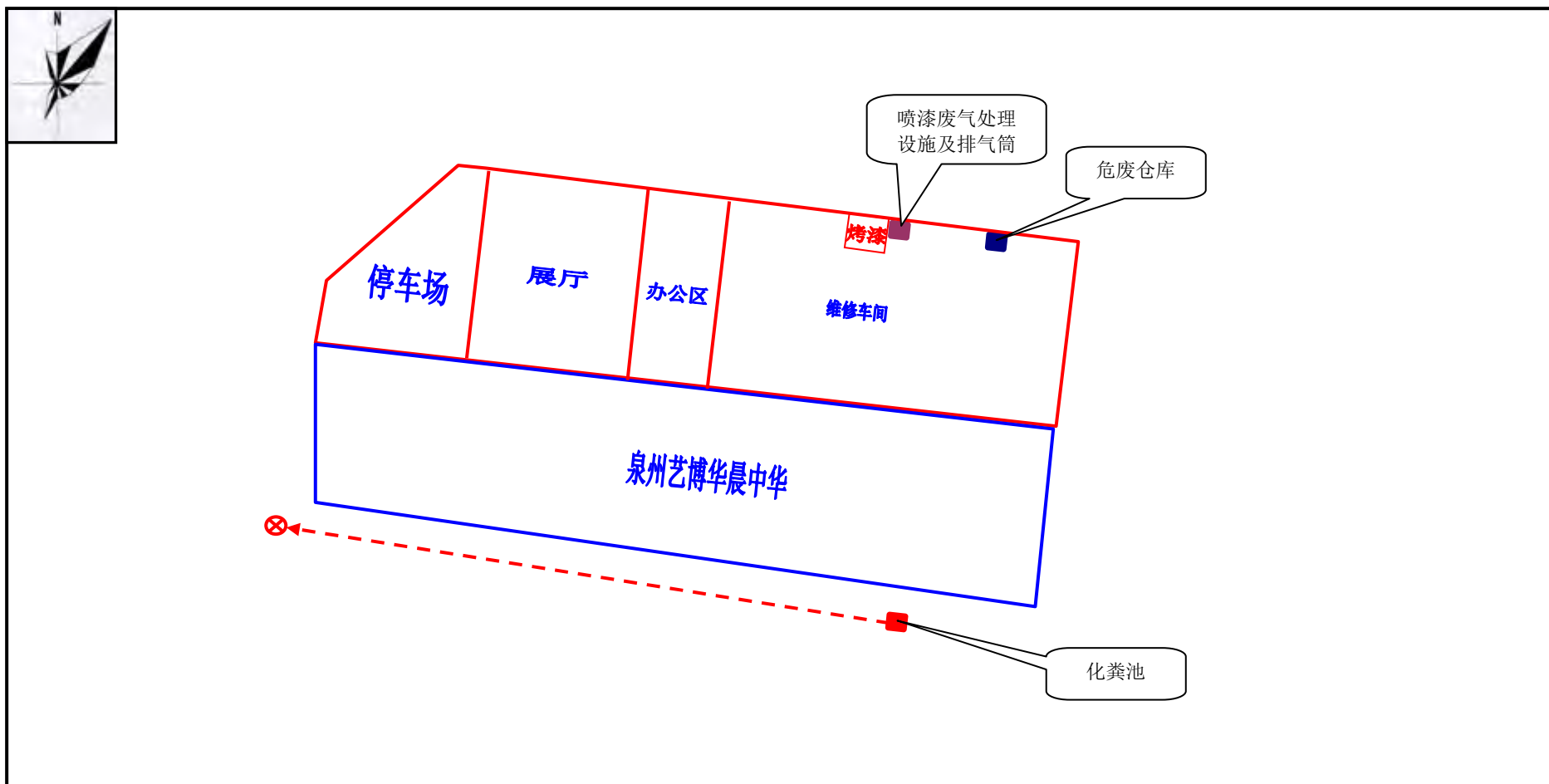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4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5 泉州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鲤城区污水管网现状图



附图7 本项目污水排放去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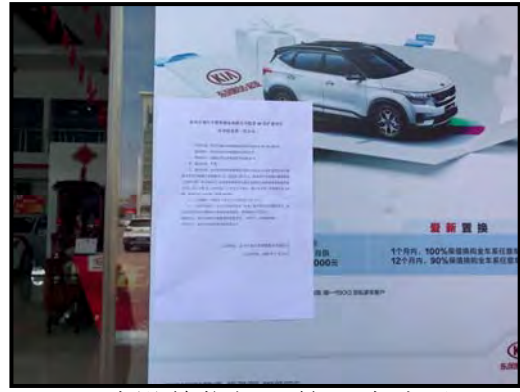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排水管线示意图

	
<p>项目厂区化粪池, 118°30'48.84", 24°54'59.87"</p>	<p>W1 污水井盖, 118°30'45.65", 24°55'00.20"</p>
	
<p>W2 污水井盖, 118°30'45.71", 24°55'01.25"</p>	<p>W3 污水井盖, 118°30'45.67", 24°55'04.49"</p>
	
<p>W4 污水井盖, 118°30'45.68", 24°55'07.46"</p>	<p>W5 污水井盖, 118°30'45.13", 24°55'12.47"</p>
	
<p>W6 污水井盖, 118°30'48.25", 24°55'15.66"</p>	

附图 9 项目污水井盖和化粪池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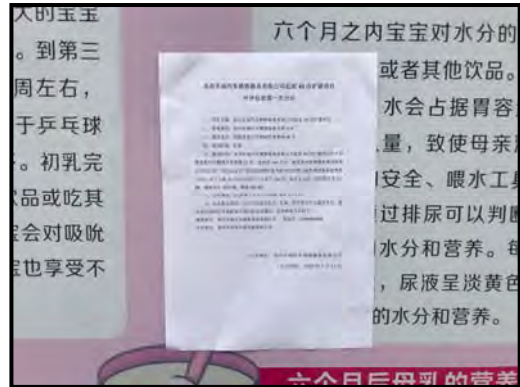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门口第一次公示



建设单位门口第一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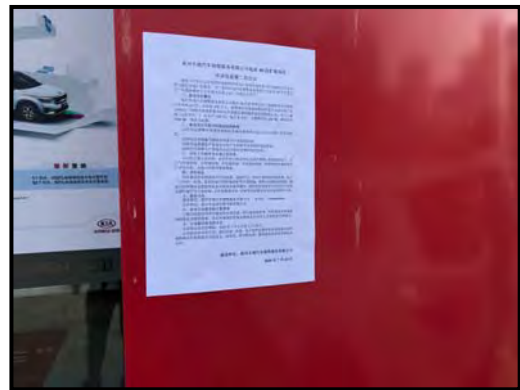
树兜社区居委会第一次公示



树兜社区居委会第一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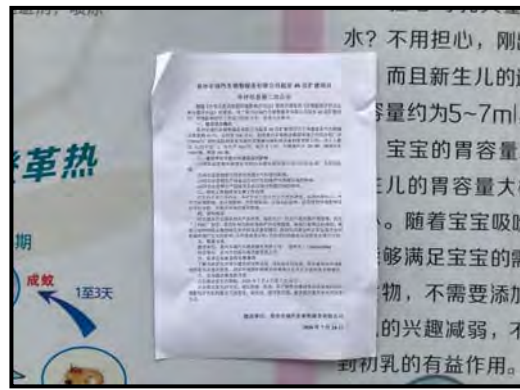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门口第二次公示



建设单位门口第二次公示



树兜社区居委会第二次公示



树兜社区居委会第二次公示

附图 10 环评信息公示照片